

附件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2
2.1 落实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	2
2.2 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2
2.3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的需要	3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
3.1 国外相关的研究进展	3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相关工作进展	5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6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7
4.1 基本原则	7
4.2 技术路线	7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8
5.1 关于框架	8
5.2 关于适用范围	8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9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9
5.5 关于总体要求	9
5.6 关于设置审核	9
5.7 关于补办设置审核	12
5.8 关于附录	12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12
6.1 有序推进设置审核	12
6.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印发了《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并从2019年起，先后组织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摸清流（海）域入河（海）排污口底数，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此为依托，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文件（以下简称改革文件）。

为了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技术需求，在现有技术成果及实践经验基础上，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本标准，2021年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1〕312号）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1-67。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1.2 工作过程

1.2.1 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18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至生态环境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纷纷提出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业务不熟悉，亟需有一整套管理文件指导地方开展工作。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团队，认真学习领会了国家关于入河排污口的现行管理要求和改革精神，收集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相关基础资料，并制定工作计划。

1.2.2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现状及资料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和专家咨询的方式，编制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相关标准文件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版）》等，以上标准及文件均可为本标准编制提供研究依据。

此外，编制组还于2019-2020年参与了长江、黄河、渤海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座谈调研了水利部等相关部门、七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试点地市生

态环境部门，针对现存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现状、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关键节点积累了大量现场经验，梳理了管理部门对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技术及工作程序设置等环节的需求，为本标准编制提供了实践基础。

1.2.3 研究确定标准基本思路

2019 年 5 月底，编制组研究确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标准编制思路、主要要点，起草了标准的总体框架，明确了任务分工，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

1.2.4 标准初稿起草

2019 年 6 月 12 日，编制组编制形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技术指南》（初稿）及编制说明，并提交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1.2.5 标准专家咨询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底，编制组根据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意见对标准进行讨论与修改完善，并组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地方部门对标准编制内容进行座谈与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2.6 根据顶层设计思路修改

2021 年，编制组对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文件相关规定，对标准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初稿及草案。

1.2.7 通过征求意见稿审查

2022 年 1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组织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专家一致通过标准的技术审查，认为具备公开征求意见的条件。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2.1 落实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

入河排污口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转隶后，生态环境部牵头编制了改革文件，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求，对改革文件征求了相关各方意见。各地均希望国家根据排查情况及日常管理需求确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求，为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2 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污水的产生和排放强度不断加大，大量的污水排入河流

湖泊中，造成了水体污染，严重影响着我国的用水安全、公众健康、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入河排污口是连接陆上排污单位和受纳水体的纽带，是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水质的关键环节，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近年来，我国发生的水污染事故许多就是由于入河排污口无序设置造成的，而在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仅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2.4 万公里岸线就排查出 6 万多个入河排污口，是此前掌握数量的数十倍。大量的污染物进入水体导致河流水系的健康受到严重威胁。水污染事件不仅对河流或湖泊沿线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城市甚至由于突发性水污染出现全城停水，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而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有利于指导相关单位或部门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采取现场勘查、调研、资料收集、模拟预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进行科学论证和严格管理，推动减少或者减轻污水排放对水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3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的需要

防治水污染是生态环境部门的重要职责。在以往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相关的管理职责系统性不足，环保不下水、水利不上岸，环境水体的水质变化无法与陆上排污单位的污染排放有效链接，以水质改善需求倒逼污染治理责任不能有效落实。国家机构改革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实施“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的监督管理体系势在必行。而规范地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可以依法落实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做到对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的事前的科学、量化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今后更好地实现以水质改善需求倒推污染排放管控要求，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好基础。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1 国外相关的研究进展

3.1.1 美国

美国 20 世纪 60-70 年代推行“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即排污许可制度基本控制了工业和市政产生的点源污染问题，随后发现非点源污染是导致河流、湖泊、河口地区、湿地、地下水污染的主要原因，因此推广“最大日负荷总量”(Total Maximum Daily Loads)计划，在 Christina River、Lower Cuyahoga River、Los Angeles River Watershed、Chester Creek 等 21 个河流湖泊实施。几十年来，美国对入河排污口管理颁布的法规日趋完善，如《安全饮用水法》、《公众参与政策》、水质管理规划、非点源控制计划、“社区知情权”方案等均涉及对入河排污口管理的相关规定。美国对排放污水的企业都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NPDES 许可证仅适用于点源污染，系指通过独立的、封闭的输送途径和固定的排放点将污染物排入水体的污染。固定排放点包括排污管道、沟渠、河道、涵洞、水渠、井口、导管、车辆、船舶等等。NPDES 许可证上载明了确保水质达标的各项条件和限制，对于受损水域须确保被许可的排放不会对现有的损害有贡献，如果有针对该受损水域的每日最大负荷总量还须确保排放许可与相应的排污配额一致。这些均是排污

者必须遵循的法定义务，不按照 NPDES 许可证许可的限额和条件排放污染物的，将面临严厉的违法处罚。

3.1.2 欧盟

1993 年欧盟正式成立后，依据污染综合防治指令（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和水政策行动框架指令，制定了诸多环境指令，如饮用水水质指令、城镇污水处理指令、危险物质指令等均涉及对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此后，欧盟根据 IPPC 指令建立起涉及若干污染行业一体化的工业污染防治系统，以防止或减少企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2000 年制定了共同体水政策行动框架（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将环境质量管理和排放管理相结合来进行污染预防和控制，建立水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体系。欧盟和当地法律明确了企业排放污水的各类有害物质的排放指标，企业根据这些排放指标自行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不再对企业排放的污水进行特定处理；污水处理厂要对各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于有意超标排污的，当事人将面临刑事诉讼，其本人及企业的社会形象也将受到严重影响。

3.1.3 英国

英国 1989 年《水法》将地方水务局转制成为供排水公司，负责地区供排水业务，授权国家河流管理局进行环境监管；1991 年，《水工业法》重新确定了它的权力和职责，《水资源法》规定了水质的分类和目标，《土地排水法》将地方当局内部排水权转移至国家河流管理局；1995 年《环境法》规定由国家环境署发放排污许可证，实行污水排放和河流水质控制。

3.1.4 日本

日本的河道管理工作以防洪防潮、合理利用河川水资源、保持河川正常功能、保障公众安全及增进公共福利为目的，其中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属于河道管理范畴，职责部门为日本建设省。1964 年，日本颁布了第一部河道管理法《河川法》，该法律至今已修改完善过十七次。最近一次修改是 1997 年，在原有治水、利水的基础上增加了水环境保护利用的内容。

《河川法》中规定：日本的河道分为三个等级，即一级河川，二级河川和准用河川。一级河川由建设大臣行使管理权，对“指定区间”内的一级河川可委任给该河川所在的都道府县的首长行使部分管理权。二级河川由该河川所在都道府县的首长行使管理权，但流经两个以上都道府县边界的二级河川则通过有关都道府县首长协商规定管理办法，准用河川由市町村长行使管理权。

《河川法实施令》对《河川法》规定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对绝大多数条款作了具体解释与规定，确保法律在统一的标准下执行，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其中，《河川法实施令》第 16.5 条规定，生活或工业污水或废水（农业或渔业除外）日排放量在 50 吨以上的排污者必须向河川管理者申报，申报书应指明排污者姓名、住址、排污的河川种类及名称、排污地点、排污期间、排污量、污水水质、污水处理方法等事项。为保护枯水季节河水的清洁，河川管理者可以要求排污者减少排污量或暂停排污。在河川区域内土地上清洗含土、污物、染料等的物件和在该区域内土地上堆积土石、竹木及其他物件必须取得河川管理者的许可。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相关工作进展

3.2.1 起步阶段（1988-2002 年）

1988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最早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内容。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1990 年机构改革，原水电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双重管理下的七大流域水资源保护办公室改名为水利部、国家环境保护局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依然实施双重管理。此时，七大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的职责工作中，开始关注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经查阅，其中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的主要职责中提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对向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湖泊）排污的排污口设置和扩大进行归口监督和管理。之后，1990 年淮委组织流域四省水利部门首次开展了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的普查和监测工作。当时为水利部、环保局有针对性地指导地方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3.2.2 发展阶段（2002-2018 年）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第六十七条对在饮用水源区内设置排污口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而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设立了处罚罚则。2016 年《水法》修订保留。

2004 年 10 月 10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水利部第 22 号令公布，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随后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5〕79 号），要求进一步贯彻《水法》和《办法》，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一方面要抓住重点，以点带面，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另一方面要求严格执法，完善制度，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完成入河排污口登记并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并要求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确定每年统一普查时间和频次，依法向各级政府报告。同时，为落实流域和区域管理，划分了流域管理机构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入河排污口管理权限，并且与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权限以及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进行对接。2007 年 4 月水利部印发《关于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权限的批复》（水资源〔2007〕163 号），2008 年水利部印发《关于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权限的批复》，2012 年印发《关于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督权限的批复》（水资源〔2012〕279 号）。为规范入河排污口登记、设置申请、监测、规范化治理、统计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技术要求，2011 年、2014 年水利部分别批准公布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 662-2014）。

流域层面，相关流域管理机构为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主动推进工作，出台实施细则，如：2006 年，黄委颁布实施《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珠委制定《珠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11 年长委颁布《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松辽委颁布《松辽水利委员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试

行)》。2011 年 11 月 1 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施行,明确有关部门应当暂停办理两省一市相关行政区域或者主要入太湖河道沿线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和排污口设置审查等手续,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水利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 号),针对部分省区依然存在入河排污口现状情况不明、监管权责不清、设置布局不合理、监测能力和监管手段不足问题,以及“不愿管、不敢管、管不了”的思想,要求提高认识、依法履职、强化基础,严格监管,加大投入补短板,建立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及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入河排污口管理协作机制,做到设置有审批、整治依规划、排污状况有监控,排污总量不超标,实现改善河湖水质、推进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同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河长制关于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水资源函〔2017〕218 号),决定在全国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按照查清现状、分类整治、优化布局、健全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现状情况,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不断规范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3.2.3 深化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整合到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进入新的历史时期。2019 年 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启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试点工作,打响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发令枪”。通过两年左右时间,重点完成“查、测、溯、治”四项主要任务,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掌握排放状况、厘清排污责任、开展清理整治,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2020 年,又启动了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1 年,生态环境部起草了改革文件,提出了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差别化管理要求以及管理权限划分。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2011 年,水利部发布实施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规范了入河排污口登记、设置申请、监测、规范化治理、统计管理等各项工作技术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方面,详细规定了设置申请及审批程序以及申请、论证、审批、验收等具体工作环节的关键技术要点。同时,导则以附录的形式明确了 10 种文书格式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

国家机构改革后,为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的延续性,本标准衔接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的相关要求。同时,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结合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总结的工作经验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工作基础,以及标准编制组在调研过程中吸纳的专家建议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需求,在不同类型入河排

污口设置审核情形，设置变更、重新设置、补领、注销等工作程序，相关文书格式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等方面做出规定。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a) 协调性原则。与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制度相一致，同时体现国家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要求。

b) 衔接性原则。衔接水利部门原有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规定，保证工作的延续性，总结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成果，整合相关管理部门工作需求。

c) 系统性原则。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体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紧密围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程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基本遵循，系统梳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以及地方管理部门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诉求，充分了解掌握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和关键管理节点，借鉴以往水利部门的管理经验，拟定标准内容并采用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完善。具体的技术路线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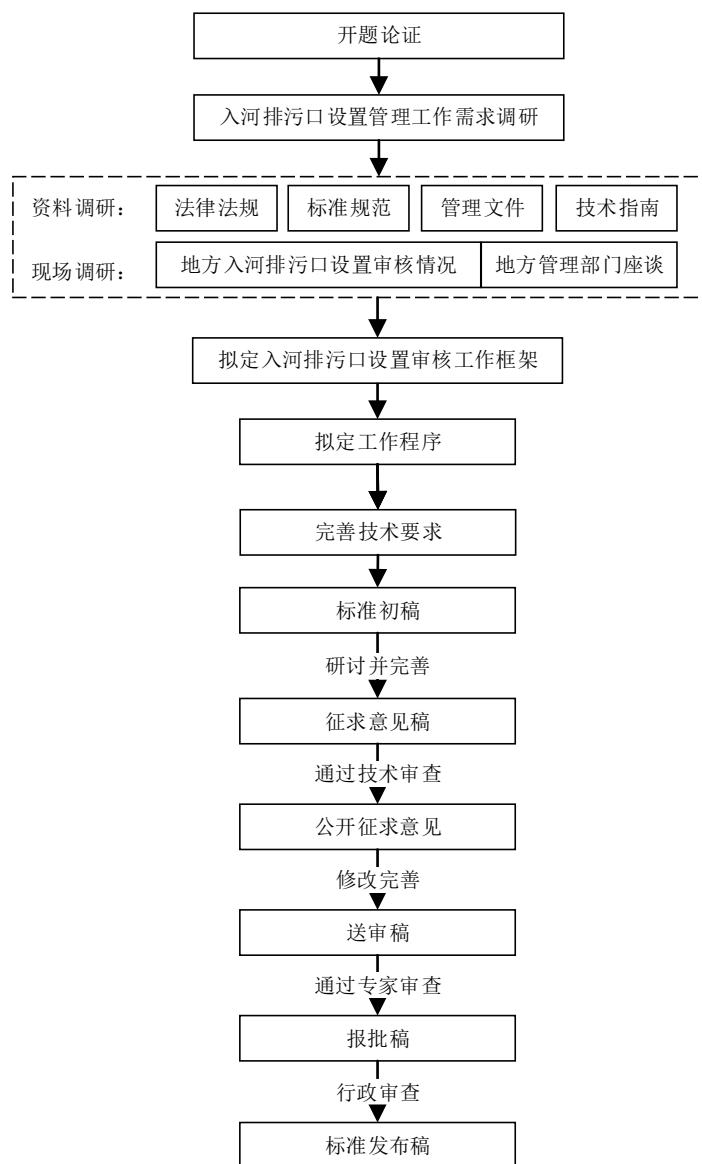


图 1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关于框架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设置审核、补办设置审核六个章节，还包括九个规范性附录。

5.2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补办设置审核的对象、程序、申请材料和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已建入河排污口补办设置审核及已建入河排污口增加责任主体的设置审核。按照改革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非所有的入河排污口都需要进行设置审核，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这几类入河排污口中，涉及新、改、扩大的，需要进行设置

审核。现有部分入河排污口在国家机构改革前未按要求办理过审核或登记手续的，经整治后又确需保留的，需要补办设置审核。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文件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环境影响评价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系列中的排污口分类和整治等相关规范。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就“入河排污口设置”“设置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四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入河排污口设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定义借鉴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的相关解释，并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能的设定重新进行了规定。

规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定义，是为了推动每个入河排污口源头治理以及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都有专人负责落实。

“设置审核”定义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申请主体、管理主体以及主要的工作过程。

5.5 关于总体要求

本标准“总体要求”部分内容规定了设置审核对象、设置审核程序、入河排污口完成建设后开展验收的基本要求，以及后期运行过程中的动态更新要求。

按照改革文件要求，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现有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中，还有一部分经排查整治后确需保留，但在国家机构改革前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过设置审核或登记，对于此部分未批先建、既成事实的入河排污口，在整治的基础上补办手续，纳入到设置审核制管理。对于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情形，按照“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思路，所有的排污单位都应该依据溯源的结果对入河排污共同承担责任，因此排污单位应当分别或委托主要责任主体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申请设置审核。对于入河排污口已经设置后新增责任主体的，属于入河排污口扩大的情形，由该责任主体提出设置审核申请。

入河排污口新、改、扩大设置审核程序衔接国家机构改革前水利部门的工作程序并参考《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版）》进行设定。补办设置审核的工作程序参考《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先对违法设置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后，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前置，作为整治一个环节，验收材料作为审查决定的参考。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行自验收。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建设和运行要求并非一直不变，应该按照排查整治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求进行动态更新。

5.6 关于设置审核

5.6.1 关于工作程序

在以往水利部门的管理工作中，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工作程序应包括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审核、受理、审查、决定和验收等。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属于行政许可的一种形式。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工作，指导生态环境部各业务部门开展职权范围内的审批事项，生态环境部依照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发布的《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及其他有关行政许可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指南规定了生态环境部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流程等的规范化要求。指南依照行政许可法，明确行政许可实施的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并且详细规定了各个环节的办理方式和关键事项，同时规定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还应当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效力范围、作出决定之后的后续环节，如变更、延续、注销、年检、竣工验收等事宜等告知申请人。

为保证工作延续性，本标准在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程序的规定上借鉴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的内容，但结合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和《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的有关规定，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增减或更新。

在申请环节，在国家机构改革之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事项均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并且改革文件对两项许可事项的办理权限的衔接进行了明确，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同部门办理提供了条件。入河排污口承接上游排污单位的污水排放，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对水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直接关系到对入河排污口排污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本标准认为，入河排污口与排污单位一一对应的情形下，责任主体可同时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与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实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办理”，让企业“最多跑一次”。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说明其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因此应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详细说明排污情况；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说明其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或者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只提交简要分析材料即可。

在受理环节，增加了网上受理的办理方式，细化了受理、补正或更正的工作要求，明确了不予受理的情形。

在审查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明确了审查的时限要求。为了提高办理效率，明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申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的现场查勘、听证、专家评审等审查过程可合并开展。取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中规定的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取水许可等不在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的手续的审查。另外，对于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此部分内容按管理职责划定需要水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应征求审批意见。

在决定环节，将入河排污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作为前提条件。对于满足以上要求的，在准予设置决定书中明确入河排污口建设、运行、验收、监测等管理要求。

为形成对入河排污口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参考《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的相关要求，补充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变更、重新设置申请、补领、注销等具体适用情形及要求。

在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由生态环境部门所出具的文书格式，参考《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中行政许可流程标准化文书示例进行了调整，在本标准后以附录的形式列出。

5.6.2 关于申请材料

本标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与《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相比，体例格式调整较大，具体如下：

a) 在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部分入河排污口与上游排污单位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一个入河排污口承接多个污染源排放的情况大量存在。考虑这种因素，在设置申请书的体例格式设计中采用“总-分”的形式，先填写入河排污口总体情况，再分项填写上游各个排污单位的排放情况。同时，考虑到今后电子化办公形式的推行，在设置申请书的设计过程中尽量采用勾选的方式填报，既满足当前纸质版填写的需要，又方便后期电子表格的制作。

b) 为落实今后对入河排污口“身份证”式的管理要求，设置申请书中增加“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两项内容，现有入河排污口可咨询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填写，新建入河排污口可暂不填写，由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同意设置后补充填写。

c) 为体现入河排污口与所在河流控制断面对应的关系，设置申请书中增加“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内容，申请人可咨询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填写。

d) 为体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实施为节点，其后新、改、扩建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港口码头排污口均需进行设置审核，设置申请书中增加“建成时间”的内容，新建入河排污口无需填写，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填写实际建成时间，时间点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月”。

e) 为在设置申请书中能够直观判断入河排污口的大小，增加“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内容，区分圆形、方形、其它形状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尺寸信息。

f) 为体现入河排污口与出厂界排口的排放关系，按照入河排污口所承接的排水单位的不同，区分工矿企业、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填写排污单位信息和出厂界排口的污染排放信息。所填写的具体内容主要是与排污单位产排污有关的信息，如工矿企业需要填写行业类别、废水类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等，城镇污水处理厂需要填写收水范围所服务的面积、服务人口数、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等。需要注意的是，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须逐一填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便管理单位在需要时及时查询了解上游排污单位的排放信息。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简要分析材料衔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的职能要求，

细化对水生态环境影响的论证内容。

5.7 关于补办设置审核

补办设置审核主要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后且在本标准发布前，已建成的但在国家机构改革前未依法依规办理设置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这部分入河排污口在管理上与新建、改建、扩大无本质区别，但在程序上，由于这部分入河排污口属于未批先建，并且在长时间的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拆除关闭、清理合并、整改规范等问题情形。为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并避免重复整治，这部分入河排污口应在依法进行处罚后，在整治环节开展设置论证，将是否满足设置要求同步纳入到整治的环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申请单位完成整治验收后，验收材料同步作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单位作出补办决定的参考。

5.8 关于附录

附录 A-附录 E 是在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需要出具的文书格式，参考《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中行政许可流程标准化文书示例制作。附录 F 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申请表提出了“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排污单位其他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但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的”两种主要可能涉及变更的情形。附录 G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文件及今后入河排污口的管理需求设计。附录 H、附录 I 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编制要求和报告书的编制提纲，编制要求衔接《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并参考 HJ 2.3 细化了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的分析内容和要求。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6.1 有序推进设置审核

当前，在我国局部地区，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入河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等入河排污口类型的污染贡献突出，甚至成为当地的首要污染源。目前，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这几种类型的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基础相对较弱，但应逐步积累管理经验，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设置审核的试点示范，成熟后向全国推广。

6.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办理过程中，设置审核单位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入河排污口建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每年向管理单位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水质监测报表，管理单位也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对入河排污口的监测机制。